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考試、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系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名額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其入學考試辦法及評分比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列載於本校招生簡章。

第三條 凡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錄取者，得修習本系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系每年組成入學考試委員會，負責碩士班入學考試事宜。碩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聘任資深學者二人以上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一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符合下列修課要求：

一、須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二十五學分為本系碩士班課程；其餘六學分可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

二、前款二十五學分之必修課程如下：

(一)進階邏輯。

(二)哲學基本問題討論（一）、（二）、（三）、（四）、（五）、（六），至少修習4門，但在職生得減修2門；一般生因生病、懷孕、侍親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減修2門。

(三)減修之研究生，仍應達到本系碩士班課程二十五學分之要求。

三、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分為六大課程領域：（一）形上學（二）知識論（三）法政哲學與倫理學（四）心靈與語言哲學（五）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六）數理邏輯與哲學邏輯。研究生必須至少修習三門不同領域之課程。各領域課程之科目列載於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四、未曾修習學士班基礎邏輯、形上學、知識論或倫理學課程者，必須補修基礎邏輯及就形上學、知識論或倫理學三門課程其中補修一門，並通過任課教師之評量。

五、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習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章 碩士論文指導及碩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產生：

碩士班研究生依其選定之研究領域，自本系專任教師邀請擔任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惟碩士班研究生於必要時，得向本系申請自系外邀請副教授（或同等職位）以上具專職之人員指導其碩士論文，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同意後，由本系予以邀聘。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進行，悉依本系「碩士論文進程表」及「碩士論文格式須知」之規定。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產生：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含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之人選由論文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須包含系外委員至少一人，惟當系外委員為校外者，需經系主任同意。
-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須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之第一、第二學年可申請本校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另訂。領取獎助學金的同學有義務協助系內研究教學與行政工作。義務之分配依研究生在系服務辦法。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